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數學科」與「資訊科」學科能力競賽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激發高中生對數學、資訊之學習興趣和潛能，提供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  - (二)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，為個人與學校爭取榮譽。
- 三、每班參賽人數限制：高一：每科 0~1 人、高二及高三：每科 0~3 人；數學班報名數學科每班可報名 0~10 人，每人僅可擇一科目參賽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 以前報名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請學藝在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表請導師簽名後，送至東風樓 5 樓設備組（無人報名也請送回）。
- 六、競賽項目：數學科、資訊科。
- 七、競賽內容：（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入場之同學，成績一律為 0 分。）

筆試	競賽內容	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，部分題目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、生活應用題、新聞新知及課外重點等題型。	自行攜帶 應試文具
	競賽時間	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10 至 16:00	
	競賽地點	東風樓 6 樓、7 樓大自習教室（皆由 6 樓進入）	

※本校 113 學年度「數學科」、「資訊科學科」學科能力競賽與 113 學年度「物理科」、「化學科」、「生物科」學科能力競賽第二階段競賽（須於上學年通過第一階段競賽），僅可選擇一科目參賽。

- 八、評審：由校內數學科、資訊科教學研究會推派教師擔任，並負責命題與閱卷工作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競賽科目錄取下列名額如下

## （一）數學科

名次	獎勵	名額	備註
第一名	獎狀及嘉獎兩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二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三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列為候補選手
佳作	獎狀	若干名	列為候補選手

## （二）資訊科

名次	獎勵	名額	備註
第一名	獎狀及嘉獎兩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
第二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三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佳作	獎狀	若干名	列為候補選手

※各科參賽學生中名列前兩名(數學科)或前三名(資訊科)者，可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或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，如各科有放棄代表本校出賽者，將依競賽成績高至低遞補選手。

※簽署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或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參賽家長同意書後，確定代表本校出賽選手開始接受指導老師培訓，若中途放棄代表本校出賽或無故缺席市賽者，將予以警告一支懲處。

十、實施計畫由數學科、資訊科教學研究會擬定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